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46,834,9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8,045,6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1,228,789,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董事会讨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912.3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2,298.08万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2,891.24万元，减去派发普通股股利7,350.2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968.94万元。合并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552.73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968.9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3-2025年）》，2023年至2025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经管理层讨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46,834,9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8,045,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228,789,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8,601.53万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派发现金红利8,601.53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4年度股份回购情况为：2024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779,000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9,570.21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18,171.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06%。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

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6,015,257.16 | 73,502,693.28 | 75,861,250.32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71,442,652.91 | 515,513,995.18 | 583,000,286.7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3,275,527,294.98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 | 1,409,689,377.48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是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235,379,200.76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 | 589,985,644.9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235,379,200.76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 否 |

注：公司不涉及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事项。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8,601.53 万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含回购）预计为 23,537.93 万元，约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9.90%；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44,348.59 万元，约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75.17%；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在“研发驱动+全球化布局”的经营模式下，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长期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研发投入比例，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升级；同时，在扩张期，因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对外投资工作的开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当前阶段，公司以技术突破和市场占有率为优先目标，为保障研发投入、产能扩建、市场拓展等关键事项的顺利实施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需合理规划资金用途，优

先保障研发及必要的资本开支，以应对行业高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自 2007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不含 2024 年度拟派发红利）7.52 亿元；累计回购股份 3,806.57 万股，回购金额 2.89 亿元，以上合计 10.41 亿元。其中，2024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77.90 万股，回购金额 9,570.21 万元；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18,171.7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06%。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严格按照战略规划合理安排支出，逐步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利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和发表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未来将结合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发展阶段，在满足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同时，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切实的价值回报。

（四）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以下资产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 | 合并报表 | | 母公司 | |
|---|--------------|--------------|------------|------------|
|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3,944.87 | 65,670.41 | 35,313.29 | 44,950.29 |
|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501.28 | 4,119.30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1,044.26 | - | - | - |
| 以上资产合计 | 79,490.41 | 69,789.71 | 35,313.29 | 44,950.29 |
| 总资产 | 1,284,886.60 | 1,118,411.94 | 842,140.00 | 749,049.09 |
| 以上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 6.19% | 6.24% | 4.19% | 6.00% |

由上处表格可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层面以上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3-2025 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与

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